1. **采购需求**

**前注：**

**1、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竞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2、技术参数条款须满足或优于竞价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年预估****使用量** | **单价最高限价** |
| 1 | BPA（需氧型）培养瓶 | 1、可用于生物梅里埃BacT/ALERT 3D 60仪器使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培养过程为全自动非侵入性的培养系统，用于血液和体液标本中细菌、真菌或厌氧菌培养的检测。★3、培养瓶种类应为含BPA（需氧型）。4、每个培养瓶内底部都装有一个可供自动微生物监测系统之用的密封的感应器，培养瓶可自动被及时监测载入或取出的位置。5、培养瓶培养记录能呈现出起始阈值、速度增长、连续加速度。6、培养瓶为塑料瓶包装，可防止培养瓶的破裂造成污染。 7、能够采用侦测细菌或分枝杆菌生长过程中的代谢产物CO2，CO2透过标本瓶底部的传感器使颜色由蓝绿色变黄，使系统直接检测瓶底的传感器，准确侦测、及时报告培养瓶内是否微生物的存在和生长，也可以直接目测培养瓶底的颜色变化或通过仪器查询瓶内细菌的生长曲线来判断细菌的生长状况。8、培养瓶在35-37℃孵育，被连续震荡同时能够被连续监测。9、培养瓶的使用不受软件升级影响。10、可放入BacT/ALERT 3D 60仪器瓶位抽屉任意位置，不需额外软件及输入程序。11、瓶上的标签包含了下列相关信息：培养基的类型、培养瓶的编号、培养液容量、有效日期、储存温度、批号和厂商名称。12、培养瓶的ID号也是条形码，是每一个瓶唯一的识别代码，可按虚线将标签部分撕下。13、培养瓶的保存期为应不少于12个月。14、每一批培养瓶都附有一致性或质控文件。 | 360个 | 40元/个 |
| 2 | BPA（厌氧型）培养瓶 | 1、可用于生物梅里埃BacT/ALERT 3D 60仪器使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培养过程为全自动非侵入性的培养系统，用于血液和体液标本中细菌、真菌或厌氧菌培养的检测。★3、培养瓶种类应为BPN（厌氧型）培养瓶。4、每个培养瓶内底部都装有一个可供自动微生物监测系统之用的密封的感应器，培养瓶可自动被及时监测载入或取出的位置。5、培养瓶培养记录能呈现出起始阈值、速度增长、连续加速度。6、培养瓶为塑料瓶包装，可防止培养瓶的破裂造成污染； 7、能够采用侦测细菌或分枝杆菌生长过程中的代谢产物CO2，CO2透过标本瓶底部的传感器使颜色由蓝绿色变黄，使系统直接检测瓶底的传感器，准确侦测、及时报告培养瓶内是否微生物的存在和生长，也可以直接目测培养瓶底的颜色变化或通过仪器查询瓶内细菌的生长曲线来判断细菌的生长状况。8、培养瓶在35-37℃孵育，被连续震荡同时能够被连续监测。9、培养瓶的使用不受软件升级影响。10、可放入BacT/ALERT 3D 60仪器瓶位抽屉任意位置，不需额外软件及输入程序。11、瓶上的标签包含了下列相关信息：培养基的类型、培养瓶的编号、培养液容量、有效日期、储存温度、批号和厂商名称。12、培养瓶的ID号也是条形码，是每一个瓶唯一的识别代码，可按虚线将标签部分撕下。13、培养瓶的保存期为应不少于12个月。 14、每一批培养瓶都附有一致性或质控文件。 | 360个 | 40元/个 |
| **说明：**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2、预估使用量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按实结算。**3、标★项需在投标时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予以证明，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参数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技术证明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关于同一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效力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 |

**二、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达到成交总价时，以先到者为准，在供货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供货，据实结算。（为了保障服务的延续性，服务周期采取1+1+1模式，即服务1年期满后,需求无变化，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三、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其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四、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如有原厂质保按厂家质保执行，如没有厂家质保，按供应商承诺质保执行，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如出现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应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

2、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天内发货，7天内完成供货。

3、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近期（距离出厂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如发现有接近失效期的产品，供应商应三天内更换成近期产品。

**4、成交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配备合适的运输车辆或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物流公司承担配送服务。（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报价要求**

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货物年预估使用量为暂定量，本项目按实结算，供应商须按暂定量同时报所投货物分项单价及总价，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分项单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分项单价不得高于单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产品费用、运费(多次分批量送货，含装卸力资）、税费、检验费、保险费、仓储费、包装费、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一旦成交，成交单价后期将不作任何调整。

**六、验收**

验收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七、其他要求**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书、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出厂质量检验报告、供货单位医疗器械销售委托书、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若在第一批次供货前未提供上述采购方需求的相关资料，视为成交人单方面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同时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成交人资格。 **八、付款方式**

1、成交人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其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分项报价。

2、分批次供货，合同履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